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76號

原　　告　蔡翠云

被　　告　駿緯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奕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支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支票等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債務人駿緯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及蔡奕头、鍋大師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蔡古秋妹、蔡華銘等5 人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4436 號；其中債務人蔡奕头、鍋大師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蔡古秋妹、蔡華銘等4 人部分業經本院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，附此敘明）。惟被告駿緯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起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7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200 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30日以109 年度訴字第1976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又該裁定於109 年10月15日送達予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 紙在卷足憑，是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